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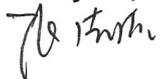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40091131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333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



编制单位: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333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塑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7~20231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无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无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1	比例	2.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年6月5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p> <p>(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p> <p>(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p> <p>(1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8)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p>
--------	--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p> <p>(2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4)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p> <p>(25) 《关于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94 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 年 8 月 18 日；</p> <p>(22)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MA21L4031K001Y，登记管理，2023 年 10 月 24 日）；</p> <p>(23)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0 日）；</p> <p>(24)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302033301）（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2 日）；</p> <p>(25)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 2023 年 7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7094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具体如下：</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接管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mg/L、pH 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接管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p>本项目雨水中 pH 值、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雨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mg/L、pH 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雨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SS	7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SS	7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p>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表9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7。

表 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6:00)
3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2007年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2023 年，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无锡贝诺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新建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

全厂员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4MA21L4031K001Y，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于 11 月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2 年 11 月 4 日于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933 号，项目代码：2211-320214-89-01-804359
2	环评编制	2023 年 7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94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5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
11	本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公司东侧为无锡市荣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无锡贝诺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捷尔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锡鸿路。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方向 370m 的新梅公寓。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无锡贝诺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厂

房一楼主要布置：2 台自动中空成型机、2 台冷却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区和成品区（一）；北侧二楼主要布置：2 台粉碎机、成品区（二）；北侧二楼主要布置：原料仓库。生产经营中心纬度为北纬 N31°33'39.237"，东经 E120°26'26.49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sup>[2]</sup>	年运行时间（h/a）
1	包装塑桶生产线	包装塑桶	3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720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设施参数	环评量（台）	实际量（台）	备注
1	包装塑桶	自动中空成型机	注塑成型	TJ-HB230L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		自动中空成型机		TJ-HB60L	1	1	
3		冷却设备	冷却	流量 11.7m <sup>3</sup> /h	2	2	
4		粉碎机	粉碎	/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种类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吨/年)	本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 (吨/年)	备注
1	包装塑桶	聚乙烯	800	615	符合环评要求
2		液压油	0.34	0.26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 2023 年 11 月-12 月水费收据计算（附件 4），全厂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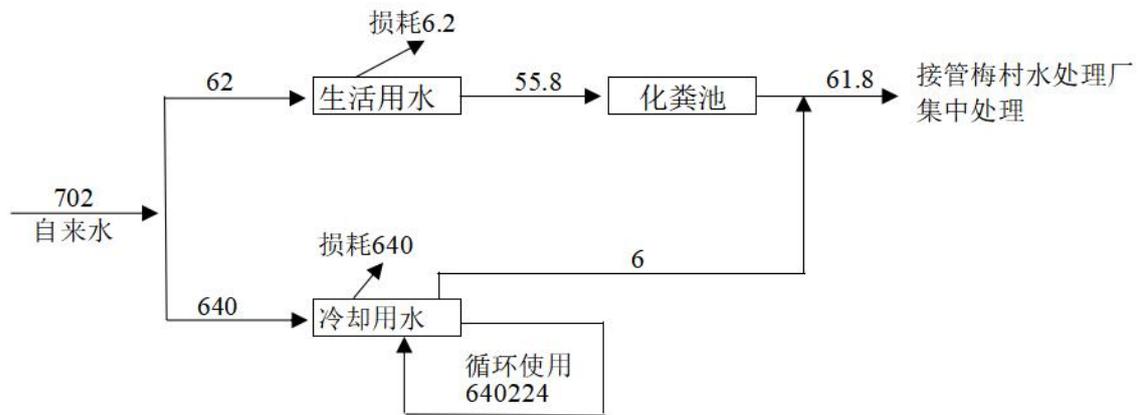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包装塑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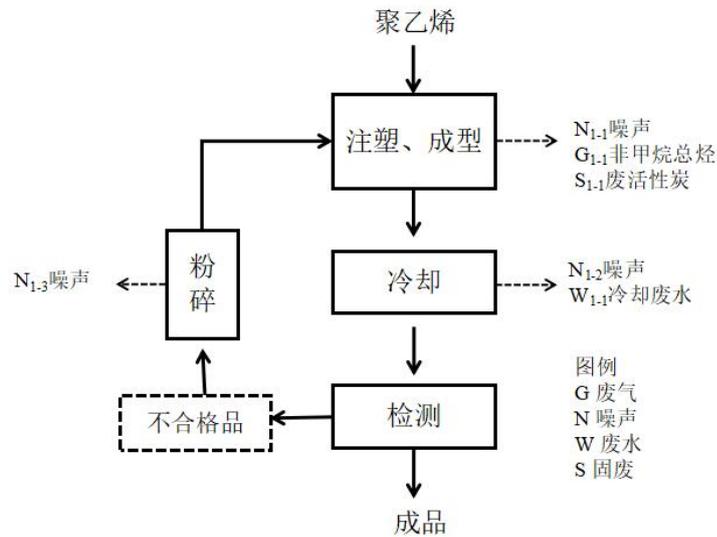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塑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注塑成型：**将聚乙烯材料根据产品需求放入自动中空成型机内，通过电加热（温度约  $120^{\circ}\text{C}$ ）至软化状态，软化的塑料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中，定型成桶状，此工序加热材料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1}$ （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_{1-1}$ （自动中空成型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text{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阶段产生废活性炭  $S_{1-1}$ 。

**冷却：**注塑成型后立即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需要定期进行排污清理。此工段会产生冷却废水  $W_{1-1}$ ，噪声  $N_{1-2}$ 。

**检测：**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粉碎：**将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送入粉碎机粉碎后按比例和原料混合后回用。由于破碎过程是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破碎后产生的塑料为片状、块状，粒径较大，难以逸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_{1-3}$ 。

##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全厂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水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55.8	化粪池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废水	冷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6	/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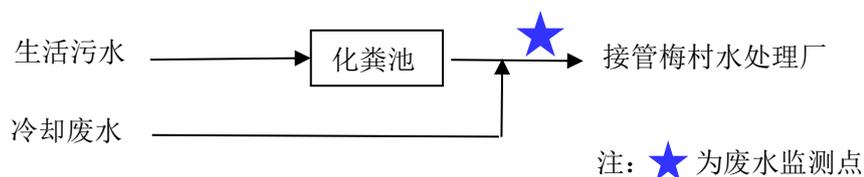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以上未被捕集到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m)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注塑成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0.3	15m	进、出口开孔
未被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风排放	/	/	/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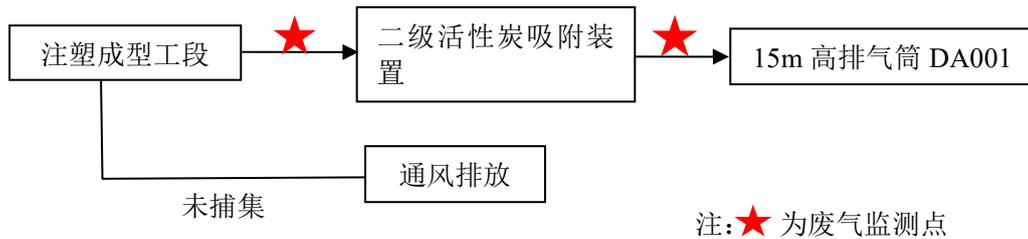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中空成型机、粉碎机、冷却设备、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自动中空成型机	75	2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粉碎机	80	2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冷却设备	80	1	车间外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DA001 配套风机	80	1	车间外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4、固（液）体废物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3年 11月 ~2024年 2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其它废物	387-99 9-99	0.05	0.015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8-08	0.238	0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桶	包装		HW08	900-24 9-08	0.04	0.00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HW49	900-03 9-49	11.4696	0.09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387-99 9-99	0.84	0.25	环卫清运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已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企业已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工，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本项目液压油、环氧树脂等使用桶装，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露，

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⑤以设置办公室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⑦已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防渗漏托盘



雨水切断阀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主要从事包装塑桶生产。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无锡贝诺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	废气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p> <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3	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排入梅花港，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p>
4	噪声	<p>本项目的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隔音罩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5	固废	<p>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7	总量控制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p> <p>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944 吨/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2160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100.5t/a，COD≤0.428t/a，SS≤0.0342t/a，氨氮（生活）≤0.0028t/a，总氮（生活）≤0.0047t/a，总磷（生活）≤0.0005t/a。</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94 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leq 0.1944$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100.5$ 吨、COD $\leq 0.0428$ 吨、SS $\leq 0.0342$ 吨、氨氮(生活) $\leq 0.0028$ 吨、总氮(生活) $\leq 0.0047$ 吨、总磷(生活) $\leq 0.0005$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19 代)	NJADT-X-G04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MH3051 (19 代) 01	NJADT-X-G0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0 NJADT-X-D11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19 代)	NJADT-X-G04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MH3051 (19 代) 01	NJADT-X-G07 NJADT-X-G08

					NJADT-X-G09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NJADT-X-H01
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NJADT-S-159
5	悬浮物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8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04

###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表 5-5 水质监测质控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个)	有证标 物 数量 (个)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氨氮	8	1	12.5	2	25	1	12.5	2	—	100 %
2	悬浮物	10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10	4	40	2	20	-	-	2	1	
4	总氮	8	1	12.5	2	25	1	12.5	2	—	
5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	
6	pH 值	10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废气监测质控信息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4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	36	—	2	10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3.11.27	AWA6022A	94.0	94.1	0.1	93.9	0.1
2023.11.28	AWA6022A	94.0	94.1	0.1	93.9	0.1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布 3 个点，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区四周布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本项目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7	包装塑桶	30万只/年	765只/天	300天/年	23万个/年	76.7%
2023.11.28			768只/天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设计规模为年产30万只包装塑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3万个包装塑桶，年产平均负荷为76.7%。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23年11月27日~28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2023.11.27	第一次	6.7	82	22	32.2	5.06	63.2
		第二次	6.8	78	20	31.8	4.97	63.1
		第三次	6.8	83	24	32.2	4.94	62.8
		第四次	6.8	80	23	32.6	4.91	62.1
		均值或范围	<b>6.7~6.8</b>	<b>81</b>	<b>22</b>	<b>32.2</b>	<b>4.97</b>	<b>62.8</b>
	2023.11.28	第一次	6.8	84	19	30.6	4.96	54.2
		第二次	6.7	82	22	29.9	4.91	53.7
		第三次	6.8	86	20	29.2	4.87	53.4
		第四次	6.9	81	21	31.2	4.84	54.3
		均值或范围	<b>6.7~6.9</b>	<b>83</b>	<b>21</b>	<b>30.2</b>	<b>4.90</b>	<b>53.9</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表 7-3 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2023.11.27	7.3	26	11
	2023.11.28	7.2	24	12
	标准限值	<b>6~9</b>	<b>50</b>	<b>70</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雨水接管口的废水中悬浮物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化学需氧量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1.27			监测日期 2023.11.28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 m <sup>3</sup>	34.4	36.4	36.4	31.5	33.0	3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117	0.129	0.129	0.110	0.113	0.11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 m <sup>3</sup>	2.03	1.93	1.89	2.82	2.54	2.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08 41	0.0076 6	0.0080 3	0.012	0.011	0.01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1.6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包装塑桶实际产能约23万个/年（折算约613t/a），该负荷下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07092吨/年，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092/613\*1000kg/t=0.116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0.3kg/t。

### (2) 无组织废气

####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本次非甲烷总烃监测在厂区周界外设4个监测点，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2023年11月27~28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11.27			2023.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8-3.2			2.1~3.4		
	风向	/	/	西南			西南		
	气温	/	°C	16.8	16.2	15.8	16.3	16.0	15.6
	气压	/	kPa	101.90	101.95	101.98	101.94	101.91	101.97
上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4	mg/m <sup>3</sup>	0.45	0.50	0.54	0.59	0.73	0.66
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4	mg/m <sup>3</sup>	1.37	1.32	1.25	1.34	1.42	1.47
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4	mg/m <sup>3</sup>	1.34	1.39	1.33	1.88	1.16	1.36
下风向 04#	非甲烷总烃	4	mg/m <sup>3</sup>	1.46	1.58	1.69	1.29	1.28	1.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 1.88mg/m<sup>3</sup>，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表 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11.27			2023.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8~3.2			2.1~3.4		
	风向	/	/	西南			西南		
	气温	/	°C	16.4	16.8	16.9	16.5	16.7	17.0
	气压	/	kPa	101.94	101.90	101.89	101.93	101.91	101.86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2.05	2.21	2.19	2.18	2.35	2.29
厂内 G6	非甲烷总烃	6	mg/m <sup>3</sup>	1.95	1.88	1.92	2.69	2.54	2.47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在企业周围设立 4 个监测点，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2023.11.27	Leq (昼间)	58.1	56.8	63.8	58.1
	Leq (夜间)	51.7	53.3	53.2	49.9
2023.11.28	Leq (昼间)	58.1	59.8	63.5	58.4
	Leq (夜间)	54.1	53.2	53.1	53.5
标准限值	<b>Leq (昼间)</b>	<b>65</b>	<b>65</b>	<b>65</b>	<b>65</b>
	<b>Leq (夜间)</b>	<b>55</b>	<b>55</b>	<b>55</b>	<b>55</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3年11月~2024年2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其它废物	387-999-99	0.05	0.015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38	0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04	0.00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HW49	900-039-49	11.4696	0.09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387-999-99	0.84	0.25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公司设有 1 个危废仓库 6.6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 6.6m<sup>2</sup>。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危废堆场设有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详见下表 7-9。

**表 7-9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压液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可满足截流要求。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液体危废已采	符合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用密闭桶装贮存，废活性炭已采用袋装密封。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挥发。	符合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1;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	61.8	61.8
	化学需氧量	78~86	82		0.0051
	悬浮物	19~24	21		0.0013
	氨氮	29.2~32.6	31.2		0.0019
	总磷	4.84~5.06	4.94		0.0003
	总氮	53.4~63.2	58.4		0.0036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9~2.82	2.32	0.00985	7200	0.0709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1.8	100.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051	0.0428	
	悬浮物	0.0013	0.0342	
	氨氮	0.0019	0.0028	
	总磷	0.0003	0.0005	
	总氮	0.0036	0.004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092	0.1944	

由以上表格核算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全厂形成年产 30 万只包装塑桶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的理念，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作为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一并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5-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	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注塑成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仅设一根排气筒。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8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运输、贮存、装卸过程事故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运输、贮存、装卸过程事故发生。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10	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76.7%，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检查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

## 2、结论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3、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卫生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John*

项目经办人（签字）：*John*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包装塑桶30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214-89-01-804359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51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3339.237"，东经E120°26'26.4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塑桶3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塑桶30万只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70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无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无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MA21L4031K001Y			
	验收单位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1			所占比例（%）	2.2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MA21L4031K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18	0.01005		
	化学需氧量		78-86	500						0.0051	0.0428		
	悬浮物		19-24	400						0.0013	0.0342		
	氨氮		29.2-32.6	45						0.0019	0.0028		
	总磷		4.84-5.06	8						0.0003	0.0005		
	总氮		53.4-63.2	70						0.0036	0.004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9-2.82	60						0.07092	0.194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水、电费收据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附件 8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0 危废管理计划

附件 11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附件 12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根据《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2023 年，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无锡贝诺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新建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94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4MA21L4031K001Y，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3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了《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全厂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自动中空成型机、粉碎机、冷却设备、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种类、处置去向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均已委托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要求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腐、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和照明设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文件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3)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企业雨水排放口设有切断阀，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污水接管口验收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悬浮物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

###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0.3kg/t。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核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2、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专家签字：

吴海梅

严桂香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塑桶30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日期：2024年4月8日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年 4 月 8 日

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517 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洁洁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主管		22028	
阿明	" "	助理		85	
夏建国	" "	厂长		13	775
吴振梅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8	24
严连香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806	
赵凤姝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66	2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二级活性炭、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固废堆场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现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7 月，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3]7094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我公司编制了《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 8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及单位人员形成验收组，对我公司《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进行验收，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欣日盛塑业（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塑桶 30 万只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废物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其他辅助区域等均配备有灭火器和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已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此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存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